

臺北市立弘道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九年級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(一) 培養學生並加深加廣各學習領域之知能。

(二) 綜合歸納各科教材，加強科際整合以融會貫通。

二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。

三、上課日期：自 112 年 9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5 日止。(扣除段考日 4 日、中秋連假、國慶日連假、畢業旅行 3 日、元旦連假等，共 11 天)，總計上課 79 節課。

四、上課時間：每週第八節開課五天。

五、上課科目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理化、地球科學/歷史/地理/公民(採上下學期開課)

六、費用：以每生每節 30 元收費，共計新台幣 2370 元整。(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免費)。

七、報名：回條請於 112 年 6 月 21 日 前交給各班學藝股長送導師彙整，並請將參加名單統計後交予教學組。

八、繳費方式：由總務處出納組製作繳費單，依繳費單上說明前往繳費。

九、重要措施：教務處每日巡堂抽訪各班上課情況，並了解教學效果；學務處每日延長導護工作以維護學生良好學習環境；總務處每日加強校警安全巡邏；輔導室協助全面診斷與評鑑，以求盡善盡美。

十、獎懲：學生缺曠課、請假均依正常上課處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請將回條撕下交予導師彙整

回

條

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九年級課後學習輔導意願調查表

九年____班____號 學生_____

一、 願意參加

二、 無法參加

學生家長：_____ (簽名)

※回條請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前，交給各班學藝股長收齊後送至教學組。

臺北市立弘道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八年級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針對各班學生個別需要，對於學習困難的一般學科，予以診斷並補救教學，以增進學習效果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。
- 三、上課日期：自 112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5 日止。(扣除段考日、中秋節、補班、國慶日、隔宿露營、元旦等)
- 四、上課時間：每週第八節開課 4 天(依各班需求開課 5 天；8 年 1 班開課 3 天)。
- 五、上課科目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理化等；課程人數須達到 22 人始可開班。
- 六、費用：以每生每節三十元收費，依實際開課天數收費。
- 七、報名：回條請於 112 年 9 月 4 日 前交給各班學藝股長送導師彙整，並請將參加名單統計後交予教學組。
- 八、繳費方式：由總務處出納組製作繳費單，依繳費單上說明前往繳費。
- 九、重要措施：教務處每日巡堂抽訪各班上課情況，並了解教學效果；訓導處每日延長導護工作以維護學生良好學習環境；總務處每日加強校警安全巡邏；輔導室協助全面診斷與評鑑，以求盡善盡美。
- 十、獎懲：學生缺曠課、請假均依正常上課處理，全勤者請導師酌予獎勵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請將回條撕下交予導師彙整

回 條

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八年級課業輔導意願調查表

八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_____

一、 願意參加

二、 無法參加

學生家長：_____ (簽名)

臺北市立弘道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七年級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針對各班學生個別需要，提昇學生思考、閱讀、創造等能力，以協助學生學習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。
- 三、上課日期：自 112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5 日止。
- 四、上課科目：以開設國、英、數為原則，亦可視各班需求開設各式活化課程，如：讀書會、趣味數學、文藝欣賞、增能活動、生命教育等課程，人數須達到 20 人始可開班(體育班原班開班)。
- 五、費用：以每生每節暫定 30 元收費，繳交費用以各班實際開課節數計算。(實際收費依教育局核定，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免費)
- 六、報名繳費：下列回條請於 9 月 4 日(一)前交給各班學藝股長送導師彙整，並請將參加名單統計後交予教學組，以利總務處製作繳費單據。
- 七、重要措施：教務處每日巡堂抽訪各班上課情況，並了解教學效果；訓導處每日延長導護工作以維護學生良好學習環境；總務處每日加強校警安全巡邏；輔導室協助全面診斷與評鑑，以求盡善盡美。
- 八、獎懲：學生缺曠課、請假均依正常上課處理，全勤者請導師酌予獎勵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請將回條撕下交予導師彙整-----

回 條

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七年級課業輔導意願調查表

七年____班____號 學生_____

- 一、 願意參加
- 二、 無法參加

※回條請於 9 月 4 日(一)前交給各班學藝股長送導師彙整，並請將參加名單統計後交予教學組。超過期限恕不再接受報名。

學生家長：_____ (簽名)